

護理學院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9 月 14 日 中午 12 點 00 分 地點：B512

貳、主 席：劉玟宜 院長 記錄：林以璇

參、出席人員：王采芷主任、高千惠主任、蔡君明主任、劉一凡主任、梁淑媛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簡靜慧副主任、林梅香副主任、吳淑芳委員、張淑芳委員、黃宣宜委員、林惠如委員、盧玉羸委員、吳桂花委員、戎瑾如委員、陳妙言委員、魏秀靜委員、葉美玲委員、賴倩瑜委員

肆、請假人員：吳祥鳳委員、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陸、報告事項：

1. 第八屆校長遴選須討論選舉相關原則

2. 有關護理學院院長任期，依人事室 8/12 信件通知，將於明（110）年 1 月 31 日屆滿（第一任任期屆滿），並應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是否連任之程序。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 由：為籌組 109 年護理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提請推薦人選

說 明：

1. 依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會委員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副主任及導師代表二～三人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導師代表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之。」

2. 擬請推薦導師代表 2-3 名。

決 議：

魏秀靜、林季宜

提案二、.....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 由：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依本辦法

組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並置委員 21 人。茲擬依北護秘字第 1090011606 號函說明一辦理兩階段作業，第一階段本院需互選推薦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 6 名，第二階段由秘書室辦理將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無記名投票圈選本院代表 4 名。

2. 相關選務資訊如下：

- (1) 被選舉人共 75 人，詳如附件 1
- (2) 選舉時間：109/09/15 9:00-17:00
- (3) 開票時間：109/09/15 17:00
- (4) 監票人員：王采芷主任、盧玉羸老師
- (5) 選舉地點：B215
- (6) 圈選方式：以無記名連記法至多圈選 6 位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4 條：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7) 選舉規定：

規定	法規依據
圈選超過應圈選人數視為無效票，未達應圈選人數者，仍視為有效票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
依得票高低順序列為當選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5 條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應選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缺或不足額時，由候補名單補足不足之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3 項

(8) 本案通過後，併同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選舉一併辦理。

※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略以，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依其校務會議中除當然代表外之委員互選產生。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本學院應選 2 名。**

- (1) 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應選 2 人。
- (2) 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無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 由：本院擬推薦護理系吳淑芳教授為第八屆校長候選人

說 明：

1. 吳淑芳教授任重道遠，同意擔任下屆校長候選人。本院於 109 年 9 月 8 日主管會議一致同意。

2. 校友代表推薦林壽惠前校長、陳靜敏教授、方芳理事長、戴宏達督導，已完成推薦簽署。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校友代表 5 人，由本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

3. 社會公正人士推薦吳清基前教育部長、天主教聖馬爾定陳惠美院長、榮員醫院張克士院長，已完成推薦簽署。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由本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 由：有關109年傑出校友遴選，請 審議。

說 明：

1. 依照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本院可推薦一名傑出校友。
2. 依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1090804)決議：推薦弘光科技大學陳淑齡院長，並於院務會議提案。
3. 被推薦人資料如附件 4~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 由：整合護理系博士班修業辦法，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 108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90422)提案六，案由：護理系修正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十二條、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申請內容之決議辦理：請護理系後續整合本案相關法條，並於同法條適用年度作註記釐清。
2. 現行護理系博士班修業辦法的相關法條有二版，詳見附件 6（107 學年(含)前入學之學生適用）、附件 7（108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3. 整合博士班修業辦法對照表如附件(附件8)。
4. 博士班修業辦法整合版，詳見(附件9)。
5. 本案業經護理系108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1090622)決議通過。
6. 本案通過後109學年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護理系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碩士班學生【研究方法論】課程修課先修條件，於碩士班修業辦法上規定修習5年內，各組針對修習五年內之規定不一，基於共識調整為畢業五年內。
2. 修正法規第五條第(二)項內容。
3. 修改前後比較表：

現行辦法	修正辦法
研究所課程修課先修條件 1. 必修課程： (2)研究方法論： a. 五年內須修習過大學層級之研究概論課程 b. 修習超過五年但五年內有提過研究計畫之證明者。	研究所課程修課先修條件 1. 必修課程： (2)研究方法論：入學本所時 a. 五年內(以大學畢業日期採計)曾修畢大學層級(含推廣教育)之研究概論課程。 b. 修畢超過五年，但五年內有提過研究計畫之證明者。

4. 修改後碩士班修業辦法詳見(附件 10)
5. 本案經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9090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護理學院及各系之空間規畫案，提請討論審議。

說明：

1. 108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針對校本部教學空間提出量化分析及規劃，針對護理學院之教學空間量化分析，若將教研大樓 7 樓精準照護基地納為未來學院統籌規劃使用計算，護理學院使用滿足率則達 126.5%，各系之預計規劃面積與使用滿足率詳見附件 11。
2. 109 年 7 月已安排總務處、本院、各系主管及建築師共同討論護理學院及各系之內部規劃，依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1090629)決議第 4 點：目前護理學院實際使用滿足率為 109%，未來若精準照護基地納入護理學院則

可達 126%。雖然經過多方努力，已爭取許多空間，但目前護理系空間滿足率仍僅為 94%，明顯低於全校各系所，未來空間規劃應以滿足護理系 120%空間使用滿足率為優先考量。

3. 總務處提供親仁樓整修平面圖之修正版本(附件 12)，以利建築師進行下一階段經費概估作業，經院務會議討論後擬於 10 月提校規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13:15